

## 附件二 (參考範例)

###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_\_\_\_\_存儲價款合約書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

X X X X 金融機構行庫 (以下簡稱乙方)

設立專戶存儲\_\_\_\_年度現金增資股款(或公司債債款)事宜，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 一、存儲專戶：

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_\_\_\_\_帳戶，作為存儲甲方辦理年度現金增資股款(或公司債債款)之存儲專戶。

#### 二、專戶存儲價款金額：

乙方受甲方委託存儲甲方\_\_\_\_年度現金增資股款(或公司債債款)\_\_\_\_\_幣\_\_\_\_元。

#### 三、通知義務：

乙方於收足前開現金增資股款(或公司債債款)後，始可撥付甲方動支該金額，並同時檢附存款證明函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甲方為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乙方並應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辦理質押借款之禁止：

- (一) 乙方於前開價款尚未收足前，甲方不得以前開專戶內存款辦理質押借款；但得與專戶存儲行庫訂立委託保管契約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後，向乙方購買政府公債或定期存單，並委託乙方保管。
- (二) 甲乙雙方均不得以上述政府公債或定期存單辦理質押借款。
- (三) 前揭委託保管契約之解約仍應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後，始得為之。

#### 五、專款專用之規定：(無則免列)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0 年 00 月 00 日金管證發字第 XXXX 號函規定，本存儲帳戶之價款動支須逐筆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甲方於動支前先具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
- (二) 乙方應於收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函副本後，始得同意動支該金額。

#### 六、撤銷案件之處理：

甲方依本合約第二點約定之價款金額，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收足，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該項案件之申報生效或核准時，乙方應負責將已收價款退回原繳款人，其因而發生之費用，均由甲方負責支付。

**七、本合約有效期限：**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雙方結清帳目之日為止。

**八、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定事項，由雙方協議辦理之。

**九、其他約定事項：**

本合約書一式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